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副董事长王勇先生、副董事长王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李德福先生代为投票表决，董事魏松先生、董事吴明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庞世耀先生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独立董事曾雪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严仁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